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2
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育倫
電話：06-3901330
傳真：06-2953221

受文者：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管字第0991752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另行送達

主旨：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停3）
工程預算書乙案，經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重劃會99年7月26日溪心自重字第0990726號函。

二、依所附旨揭工程預算為新台幣274萬2,792元整，惟本重劃區
工程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

三、旨揭工程現場施工，應請確實配合現況情形，實施介面整合
及加設安全標誌，以免危險；另未納入重劃臨界道路部份，
重劃完成後請確實配合現況調整道路標誌標線。

四、本府本次僅就土木工程單價予以審核，數量、材料之計算由
貴會自行負責，至於電力、電信、自來水、水銀燈等工程應
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

五、開工前應向管線單位辦妥管線位置分配及指定建築線，且應
將承包廠商報核申報開工、完工及施工期限等，及工程合約
書乙份送府，施工期間應依各機關單位之規定應申辦事項辦
理，另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
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
實施查核。

六、施工中不得有妨礙現有排水及道路系統，並應依規定做妥施



工安全措施。

七、各主要施工階段應由監造技師簽證、拍照於將來完工申報接管時一併送核。

八、請 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等權責，並依第44條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

九、檢還審核後 貴重劃區工程預算書1份，請派員取回。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臺南市政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地政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